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3,136,700股增加至73,329,440股。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5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3,329,440股增加至102,661,216股。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归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3,136,7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2,661,21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36,700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661,21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136,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661,21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2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2日

至2022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8	奥来德	2022/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7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1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1、公告原文中“1、实际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86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17464万元。”,补充后内容“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为8732万元;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无息借款8732万元(对应的股份为277.4万股)。实际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86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17464万元。”

2、公告原文中“4、.....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补充内容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除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借款外,无对外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受让控股股东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200,000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和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33、 2022-037、2022-042)。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无息借款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为8732万元;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无息借款8732万元(对应的股份为277.4万股)。实际参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86名,持股计划规模合计17464万元。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轩投资”)和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中:鸿轩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7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成交金额合计为8610.86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31.3350元/股;鸿枫投资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成交金额合计为8774.04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31.3359元/股。

4、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530,777,557股变更为690,010,824股。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日至本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本计划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上限做相应的调整”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上限调整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760,000股,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除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借款外,无对外进行融资。资金规模及持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购入公司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第四年开始每年减持股票比例不高于购入时总股票数的 25%

5、完成增持后“鸿枫投资”和“鸿轩投资”分别与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鸿枫投资”和“鸿轩投资”同意在行使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经营等相关股东权利时,与商晓波先生保持一致,即在前述事项的决策过程中与商晓波先生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及股票减持时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本计划,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及苏州普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家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3.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安徽胜利提供不超过5亿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在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胜利精密的日常业务经营需求,安徽胜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90320220000002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胜利为胜利精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为支持安徽胜利的融资需求,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编号为2022六中银保字015号的《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204,75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7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073907009F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感应玻璃和模组)、显示模组、光学功能膜片、复合板装饰、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安徽胜利成立于2013年7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4,750万元人民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主要从事与精密结构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118.36	359,607.19
负债总额	237,937.27	230,826.52
净资产	123,181.09	128,780.67
资产负债率	65.89%	64.19%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3,543.73	203,784.82
营业利润	-4,594.24	-24,345.72
净利润	-5,599.58	-20,981.46

注:上述2021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苏审字(2022)00444号”《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胜利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安徽胜利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4、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5、注册资本:344151.7719万元整

6、成立时间:2003年12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56428744L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玉根先生,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持股比例为10.06%,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0.21%,合计持股10.27%。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胜利精密成立于2003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约34.41亿元人民币,主要涉及移动终端产品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600.99	918,384.00
负债总额	459,542.92	463,041.53
净资产	456,058.07	455,342.47
资产负债率	50.19%	50.42%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6,671.91	500,460.45
营业利润	335.78	569.64
净利润	854.81	3,885.21

注:上述2021年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205号”《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2、其他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胜利精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胜利精密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具备正常履约能力,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安徽胜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2、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1.4亿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胜利精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本金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旨在为被担保方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其融资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3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32%;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4.12亿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0.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07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普强电子的担保余额为783.58万元;对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2亿元;对原全资子公司富强科技的担保余额为3.07亿元(为前期审议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发生借款的担保余额,待各期借款到期后不再新增),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洪孝先生(叶家豪之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叶家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叶家豪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股东叶洪孝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的关联人叶又升先生(叶家豪之子)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304民特130号],因叶家豪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资管”,成立于2019年12月3日,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自2020年6月2日起,由安信资管继承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叶家豪之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清偿有关负债,安信资管向法院申请实现相关担保物权。上述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叶家豪持有的“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流通股股票20,940,839股及其孳息、被申请人叶洪孝持有的“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流通股股票1,381,865股及其孳息。申请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购回交易款1.15亿元、违约金5,541,120.38元及后续利息、后续违约金(后续利息、后续违约金以1.15亿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22日起按合并相加后年利率18%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律师费10万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驳回申请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申请请求。

申请费717,244.43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负担28,690.43元、被申请人叶家豪、叶洪孝负担688,554元。申请人已预交的由被申请人负担的申请费,由本院予以退回。被申请人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应由其负担的申请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叶家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940,839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0,940,839股;被轮候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5,481,107股。叶洪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81,865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81,865股。二者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2%。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已明确告知对方: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被执行人叶家豪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行为将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叶家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变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4、本次裁定事项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相关方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田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达成了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相关调解协议履行情况

调解协议达成后,相关方积极沟通,友好协商,共同推进调解协议的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福田支行代偿了相关贷款本金、利息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554.97万元(不含此次公告的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通过调解的方式处理了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的借款纠纷,避免了公司因贷款进一步逾期而需支付的逾期利息、罚息等,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3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超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3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其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2-03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9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3人。

天职国际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2.2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9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13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5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